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交通工具临时停放期间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驾乘意外伤害保险和驾驶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投保主险的前提下，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可选保险责任，但以下第（一）项和第（二）项责任不可同时投保，第（三）项责任和第（四）项责任也不可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可选保险责任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整理篷布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在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的整理篷布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对投保人已选择投保的主险保险责任依照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二）途中整理篷布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在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的整理篷布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不包含在起始地和目的地发生的意外及上下车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保险人对投保人已选择投保的主险保险责任依照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三）装卸货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在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的装卸货物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对投保人已选择投保的主险保险责任依照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四）途中装卸货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在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的装卸货物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不包含在起始地和目的地发生的意外及上下车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保险人对投保人已选择投保的主险保险责任依照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五）休息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在为恢复驾驶能力进行的合理临时休息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不包含在起始地和目的地发生的意外及上下车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保险人对投保人已选择投保的主险保险责任依照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释义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理临时休息：被保险人连续驾驶或乘坐机动车辆达到当地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约定时长，为避免驾驶员疲劳、恢复驾驶员体能及驾驶专注力进行的休息。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所称临时休息是指在符合安全规定的场所（高速公路服务区、正规备案经营的停车场、道路沿线经批准且有明确标识的临时停车区域，**不包含未经批准的道路边随意停放区域、禁止停车区域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进行的，单次持续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的非经营性停留行为。该休息行为需与本次驾驶行程直接相关，且被保险人在休息期间未从事与本次驾驶无关的长途出行、异地办事等活动，未脱离机动车辆周边合理活动范围（除另有约定外，合理活动范围为以车辆为中心半径 50 米内）。